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他字第1號

原告 侯惠玲

被告 蔡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重救字第31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84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又原告不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而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5,625元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
費用為9,405元【第一審裁判費（5,400元×70%）＋第二審裁判費（5,625元）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620元（5,400元×30%）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